

#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收到委托诉讼代理人转达的最高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（〔2021〕最高法民终 580 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2019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对外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光大浸辉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和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公司和冯鑫先生未能履行《关于收购 MP&Silva Holding S.A. 股权的回购协议》的约定为由，对公司及冯鑫先生提起“股权转让纠纷”诉讼，要求公司及冯鑫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

2021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对外披露了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，《关于收购 MP&Silva Holding S.A. 股权的回购协议》无效，公司无需承担赔偿责任，冯鑫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诉人光大浸辉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大浸辉”）、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浸鑫”）因与被上诉人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冯鑫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民初 42 号民事判决，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认为，光大浸辉、上海浸鑫提起本案诉讼，主要理由是暴风集团、冯鑫未按照《回购协议》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，给其造成损失，应当予以赔偿。因此，光大浸辉、上海浸鑫是否受到损失、损失数额等是本案的基本事实。但原判决未

查明上述事实，仅以《回购协议》无效为由，即驳回光大浸辉、上海浸鑫的全部诉讼请求，确有不妥。重审时，除查明上述事实外，还应综合《回购协议》与《合作框架协议》的关系、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以及诚信原则等方面，对《回购协议》的效力进行研究，在此基础上对光大浸辉、上海浸鑫主张的损失进行认定。

综上，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，适用法律错误。本院经审判委员会民事行政审判专业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民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；
- 二、本案发回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上诉人光大浸辉投资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和上海浸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3797739 元予以退回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5 日